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2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美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林美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美娟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8、32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

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件被告雖獲有犯罪所得，但並未繳回(詳後述)，亦未與告訴人李秋云和解或調解並支付款項，故無論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或修正後，均無法減輕其刑，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二)罪名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2. 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存入回單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徐鑫宏」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1、93頁，本院卷第28、32頁），其雖自陳有收到1,000元之報酬，但無資力繳交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33頁），且被告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而為給付，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或修正後減刑規定均不相符，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雖於偵、審中就其所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1、93頁，本院卷第28、32頁），然因其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之財物，已如前述，尚無可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由，併此敘明。

01 (五)量刑：

02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
03 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
04 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
05 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
06 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併考量
07 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益情形、告訴人遭詐之
08 金額，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坦認
09 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以及被告自
10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3頁)，
11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

13 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之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雖有併
14 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個
15 人所獲報酬低微，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
16 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
17 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
18 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19 四、關於沒收部分：

20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防
21 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設有特別之規定。
22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23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
25 適用。

26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7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9 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30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3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查：

1.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固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縱予以宣告沒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其沒收或追徵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又未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無益之執行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 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存入回單為被告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17至18頁)，因已扣案，當得直接沒收，尚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情形，自無庸諭知追徵價額。至上開偽造存入回單上偽造之印文已因該存入回單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諭知之必要。

(三)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款項，已由被告交給上游不詳收水取走層轉詐欺集團(見偵卷第9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供承：報酬為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此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

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余盈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偽造之工作證1張。	否
2	偽造之「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駱志和」印文1枚、「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是

22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281號

被 告 林美娟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號5樓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
看守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美娟於民國114年6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徐鑫宏」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等具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02號判決有罪，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負責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俗稱面交車手），並約定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之報酬。林美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初，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嗣李秋云依該訊息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嘉依」之好友，LINE暱稱「林嘉依」再將李秋云加入LINE群組暱稱「財神的小窩」，並向李秋云佯稱：下載「J.P.Morgan」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秋云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17日至114年7月3日間，陸續以轉帳至上開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及面交現金予收款人員等方式，交付共計135萬元，其中林美娟於114年7月3日14時許，依LINE暱稱「徐鑫宏」之指示，與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至臺北市北投區豐年公園人行道（中央北路側）樹下，向李秋云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工作證（署名：林美娟），並交付偽造之「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國庫股款存入回單」（上印有〔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駱志和〕之印文、〔林美娟〕之署押及印文），致李秋云陷於錯誤，將60萬元交予林美娟，林美娟再依LINE暱稱「徐鑫宏」之指示，將前揭款項置於附近停車場內之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前揭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李秋云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而悉上情。

二、案經李秋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美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依LINE暱稱「徐鑫宏」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李秋云收取60萬元，並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收據，並將前揭款項置於指定地點，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擔任面交車手期間獲得1萬元不等報酬之事實。 2、辯稱：伊在Facebook應徵業務及看護，詢問後便加入LINE暱稱「徐鑫宏」，並依其指示工作，伊一開始不知道是詐騙云云。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秋云於警詢時之證詞	證明告訴人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於上開時、地，收取被告所交付之前揭偽造收據，並交付6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李秋云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國庫股款存入回單」暨工作證翻拍照片、面交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贓款60萬元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國庫股款存入回單」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APP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林美娟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犯行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LINE暱稱「徐鑫宏」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偽造之「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國庫股款存入回單」，業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行使，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收據所偽造「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駱志和」之印文，仍請依刑法第21

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議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曹哲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魏仲伶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